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9.3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偵辦特種營業場所遭砸店案件

3名被告 法院裁定1人羈押禁見、2人交保

關於高雄市昨日凌晨發生3起聚眾砸毀店家事件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三民第一分局於案發後立即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長甚為重視，隨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宛凌、檢察官余彬誠負責偵辦。

本案首先發生於109年9月29日凌晨3時許，3名犯嫌至高雄市苓雅區某家特種營業場所，以不耐等候服務為由，手持鋁棒、鐵鎚砸毀店家大門、窗戶，嗣為據報到場之員警當場逮捕。經移送本署複訊後，承辦檢察官認李姓、宋姓、蘇姓3名被告，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款聚眾施暴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法院審理後，裁定李姓被告羈押禁見；宋姓、蘇姓被告則均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候傳。對於被告3人之真正犯案動機、有無其他共犯或與其他案件是否具有關連性，檢察官將持續深入追查。

刑法第150條修正施行後，對於聚眾施暴犯罪，從原來規定「公然聚眾」的模糊要件，修正後明確定義為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」，並加重罰金刑，又增設對於攜帶兇器等危險行

為態樣得以加重刑期，故在此呼籲不法之人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對於此類犯罪，一定從嚴迅速偵辦，以遏止暴力行為蔓延，並且全力支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強力執法，以共同維護社會治安，保障市民安全。